□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郑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胡昌明:《裁判中的法条虚置:以缓刑适用为例》　指出从法教义学角度,缓刑是一种条件明确的刑罚执行方式,而从社科法学的角度,诸多法外因素都会影响缓刑适用,如何适用缓刑充满了理论的迷思。从法律条文出发无法判断司法实践中哪些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更容易获得缓刑。借助实证研究方法,从裁判文书出发,则可以发现被告人的羁押状况、自首、前科等情节、审理法院甚至主审法官的性别、年龄等因素都会影响缓刑的判决。被告人羁押状况、身份、审判者差异等均非法定的缓刑条件,但对缓刑判决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发现,在缓刑判决的刑事司法过程中,法官的裁量权在某种程度上被其他司法机关分享、左右,刑法条文的规定并未得到严格遵循,出现了法条虚置和裁判替代的现象。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郭道平:《"发现晚清":1930 年代中期晚清文学研究的兴起》　指出目前言及近代文学与新文学史研究,多以胡适 1922 年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为开端之作;实际上,这一"开端"可再上溯至 1920 年罗家伦《近代中国文学思想的变迁》一文。至 1930 年代中期,阿英和郑振铎自觉使用"晚清"概念,收获《晚清小说史》与《晚清文选》两项标志性成果,并在当时学界与文坛掀起一股"晚清"潮流,意味着"晚清"成为独立的学术史概念和专门研究对象,晚清文学研究正式兴起。究其动因,在学术史的内在理路上,乃是由于"新文学"史自我书写的确立,此前流行的"近代"概念内部出现裂隙,从学理上驱动"晚清"之"发现";而 1930 年代中国民族危亡的时代背景,亦是不可忽略的现实引擎。

山西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刘蓉:《北魏孝文帝"生于平城紫宫"探析——兼论冯太后孝文帝母子关系》　指出《魏书》帝纪中称孝文帝"生于平城紫宫",与其他诸帝出生地记述迥异。"紫宫"本为紫微宫省称,又名紫微垣、中宫等,是古人对以北极星为中心、位于北斗星与仙后座之间星空的称谓,为天帝居所。紫宫星象变动被认为与人间帝王相应,东汉以来亦可占应太后、皇后,十六国南北朝以来又逐渐成为太后、皇后的代称。孝文帝出生时的皇兴元年,献文帝并无皇后,只有临朝听政的冯太后有资格以"紫宫"喻称。太和十二年《晖福寺碑》称冯太后"优游紫宫",提供了传世文献之外冯太后可称"紫宫"的确凿证据。即孝文帝"生于平城紫宫",并不实指其出生地点,而是指其生母为皇太后,由此揭开了冯太后与孝文帝实为母子关系的千古之谜。冯太后与献文帝的情感纠结,集中体现于其在孝文帝出生后躬亲抚养、不听政事的相互信任,李敷、李弈之死后的冯太后废帝、献文帝禅位的矛盾爆发以及献文帝"鸳鸯之叹"后的彼此妥协。

西藏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石硕、刘锡铖:《明清之际川藏道的兴起及在中央和西藏地方中的连接作用》　指出明清之际,川藏道逐渐兴起,并成为中央与西藏地方之间的重要连接纽带。除了中央政府的主动开拓,西藏地方也参与到了整个进程之中。自明中后期开始,大量藏族僧俗人员自川藏道前往内地朝贡,并将巨额茶叶、布匹、金银等物资带回西藏,这是"汉藏金桥"兴起的重要背景。当康区的白利土司阻断了川藏道时,以五世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支持蒙古首领固始汗,攻灭了白利。清初,西藏地方与内地在川藏道东端打箭炉广泛开展贸易活动。康熙三十九年(1700)"西炉之役"与五十九年(1720)清军进藏驱逐准噶尔后,川藏道沿线多数地区逐渐纳入四川省管辖,清朝为保障道路畅通,以巨额茶叶与白银对西藏地方进行经济补贴。由川藏道的兴起及中央与西藏地方的互动,可以深刻理解该道成为双方连接纽带的原因,以及西藏地方牢固纳入中原政治体系的内在逻辑。

广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2 期　任剑涛:《数字人文:数字主体的或是人文归宿的?》　指出人们常常认为,人文文献的数字化,就是数字人文;或者在数字时代,仍然诉求人文主义,就是数字人文。这是两种基于形式含义的理解。数字人文的形式结构是数字的,实质则是人文的,这是数字时代必须承诺的基本规定性。人文主义为数字时代限定了基本价值,这也是数字时代公共生活的本质要求。换言之,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这一原则不仅不为数字时代所动摇,相反为数字时代所夯实。这是一个跨越不同技术时代的价值共性。如果数字时代的人文取向被扭曲,公共生活丧失了人是目的的规定性,那么,数字时代就会是一个危害人文价值、颠覆公共世界的可怕时代。杜绝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取,维护"人是目的"的基本价值规定性,乃是在数字时代之中和这一时代之外需要守持的基本理念。这是技术工具不至于成为控制人的方式,将人工具化的唯一正当出路。

湖北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2 期　王齐洲:《文学史上跨代作家属代处理的原则和方法——以元末明初代表性作家为例》
指出文学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历史过程,并不一定会按照朝代更替而改变其发展路径。然而,文学史家又不能不将文学的历史发展分为若干段落来加以描述,以便呈现出各个朝代的独特文学风貌,揭示文学发展的内在规律。于是,文学发展的历史与朝代更替就不能不产生联系,跨代作家的属代问题也就成为文学史家不能回避的问题。尽管文学史家在撰写文学史的过程中都会对跨代作家进行属代处理,但却很少有人对属代处理的原则和方法进行理论探讨,以致出现同

一作家在不同文学史著中归属于不同朝代或同一时期的作家在同一文学史著中被分属于不同朝代的现象。跨代作家的属代处理应该遵循作家自愿归属原则,这不仅体现出作家的主体性,而且容易与其创作实践相关联,有利于确定此作家在文学史上的真实地位。在此原则指引下,寻找作家自愿归属的文字材料,发现作家进行创作的情感动因,发掘作品呈现出来的时代风貌,就成为跨代作家属代处理的有效方法。

海南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2 期　张靖杰:《汉学视域下的“中国像”——以于连、毕来德与沟口雄三为中心》　指出中西思想的异质性始终与中国学者如何介入世界学术的问题相关。就此而言,汉学视域下的“中国”可以提供一种研究的范本。法国汉学家弗朗索瓦·于连将“中国”相对化、特殊化,试图以东-西思想的“间距”实现对西方中心的解构;作为其对立面的瑞士汉学家毕来德则立足普遍性,反对于连过分强调“中国”的异质性。然而,无论采取特殊或普遍的进路,两位汉学家都将中国作为“他者”进行相对化的处理,由此实现对西方思想的重构或补充。与之相对,日本汉学家沟口雄三主张“作为方法的中国”,对于“中国”的定位比上述两位汉学家而言要少了一些话语霸权的意味。并且汉学家视域中的中国往往处于“失语”状态。不同语言之间如何对话,经由外语如何进入中国思想,不仅构成了汉学家们的方法论核心,同时也能为如何通过汉语做哲学带来启发。

南京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李政君:《费孝通与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之争探微——兼论顾颉刚的“古史”观念》　指出围绕顾颉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观点,费孝通先后提出过两次质疑。第一次质疑是 1939 年的争论。这次争论的分歧主要在“民族”的界定标准上:顾颉刚以中华民族为参照对象,更看重主观上的认同意识;费孝通并没有正面讨论中华民族问题,而是立足于西方社会人类学知识,强调不同群体在文化、语言、体质方面的差异性。后来,当费孝通正面讨论中华民族问题时,则接受了顾颉刚的基本观点。第二次质疑是 1993 年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与“古史辨”在思路上存在没有解开的矛盾。这次质疑的关键在于费孝通认定顾颉刚“没有重视一切思想在当时必然有它发生的历史背景”,但事实上,立足于“伪史的出现即是真史的反映”这一观念分析中国古史的“层累造成”,正是顾颉刚考辨古史的特点。所以,第二次质疑更多属于费孝通对顾颉刚古史观念的误解。“古史辨”破坏的是有关中华民族的传统或前现代叙事,而“中华民族是一个”则在此基础上构筑了中华民族现代叙事的起点,二者之间并不存在解不开的矛盾。

税务与经济　2024 年第 1 期　崔威:《全球最低税与国家利益:论实施支柱二的策略动机》　指出支柱二主要由收入纳入规则(IIR)、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和低税支付规则(UTPR)三个部分组成。系统分析实施或保留支柱二的三个组成部分的策略动机可以发现,对致力于国家收入最大化的政府来说,这种实施动机之弱令人惊讶。研究表明,如果各国的实施是由国家自身利益所推动,那么,即使在许多国家实施支柱二之后,该项制度仍可能瓦解。事实上,支柱二考虑到各国之间存在大量财富转移的可能性这一事实,使得其极不可能实现“激励相容”。同时,对 UTPR 的超属地和非超属地解释提出了关于国际法的不同规范性问题,因此,关于 UTPR 的规范性辩论应更加关注其积极特征。

两岸终身教育　2024 年第 1 期　沈光辉:《从“I”到“Y”再到“X”模型:我国社区教育治理结构演进路径及其多元治理体系构建》　指出社区教育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与有效途径,我国社区教育治理已初步探索出切合各地实际的社区教育治理模式,形成了从“I”到“Y”的治理结构。根据多元主体治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可建构新时代社区教育多元主体治理“X”模型及社区教育多元主体治理体系,即在自上而下政府多部门力量整合与自下而上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础上,强调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有效协同、积极互动并发挥作用。这一治理模型以居民需求和社区需求为导向,以法律法规政策、管理体制机制、资源条件要素的优化配置为基础,以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教育机构等为治理主体,共同推动社区教育治理可持续发展,进而形成社区教育多元主体治理新格局。

温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2 期　严磊:《信用社会建设背景下犯罪前科的泛化及其应对》　指出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失信评价与信用惩戒不断融入犯罪治理领域,导致犯罪前科不断泛化,主要表现为前科内容的生活化、负面影响的牵连化和救济途径的稀缺化。造成犯罪前科泛化的原因主要在于信用规范加重法定义务、失信标签引发道德谴责和前科消灭制度仍需完善。在社会信用体系与犯罪治理体系相互影响的背景下,可以借鉴社会信用理论与信用社会建设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应对犯罪前科泛化的态势。具体而言,应当通过明确前科消灭的实质条件、完善前科事实的规范处置机制和提升前科消灭制度的复权效果等措施系统构建前科消灭制度,进而着力消解犯罪前科泛化后导致的负面影响,实现保障人权和防卫社会的平衡。